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1604—2017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Code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cultural relics building

2017-09-30发布

2017-10-30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绍杰、罗晖、唐婕、魏巍、熊国晓、陈裕、李永军、黄浦、黄靖、张祥瑞、李卓、吴宇、邓韬伟、梁一铭。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火灾危险源控制与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公安部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2014中界定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被核定公布的且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建、构筑物的总称。

3.2

消防分区

为避免火灾蔓延，对集中连片文物建筑群，采用适宜措施分隔的若干独立防火区域。

3.3

消防道路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的，供一般消防车、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以及手抬机动消防泵通行和人员疏散的道路。

4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4.1 一般规定**

4.1.1 集中连片文物建筑群宜根据地形特点，在不破坏文物建筑本体、原有环境、风貌的前提下，采用既有的防火墙、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消防分区，单个消防分区的占地面积宜为 $3000\text{ m}^2 \sim 5000\text{ m}^2$ 。

4.1.2 文物建筑周边消防改扩建道路应满足消防装备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环状消防道路，尽头式道路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4.1.3 文物建筑内安全出口数量不宜少于两个，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同时进入文物建筑内的人数。

4.1.4 文物建筑内疏散门应保持畅通，并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安全疏散通道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4.1.5 文物建筑应当严格控制可燃、易燃装修材料的使用，确需使用时，应当采取防火阻燃措施。文物建筑内存放文物的柜、箱、架等储物装置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4.1.6 文物建筑修缮或装饰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及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4.2 消防给水

4.2.1 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根据文物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 GB 50974 的相关要求。

4.2.2 文物建筑宜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源可由市政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

4.2.3 高层文物建筑以及体积大于 5000 m^3 的单、多层文物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规定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的建筑或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4.3 自动灭火设施

4.3.1 文物建筑使用功能要求设置灭火系统且其他灭火系统无法替代时，可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4.3.2 文物建筑安装自动灭火系统宜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4.3.3 砖（石）结构文物建筑在不破坏建筑体及原有环境风貌且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条件要求的，可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时，可采用自动喷水灭火局部应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84 的相关要求。

4.3.4 消防水条件受限的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细水雾、超细干粉、无管网式气体等自动灭火设施。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4.1 市级以上砖（木）结构文物建筑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砖（木）结构文物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16 的相关要求。

4.4.2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应设置人工火灾警报装置及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采用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图像型火灾探测报警器。

4.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4.5.1 文物建筑内的公共区域及消防控制室、配电室及值班室等区域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宜设置在墙面的上部、顶棚上或出口的顶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 以下的墙面上。

4.5.2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 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 m；在走道转角区域，不应大于 1.0 m。

4.5.3 公共区域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 Lx，消防控制室、配电室及值班室等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4.6 灭火器

4.6.1 文物建筑灭火器配备等级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

4.6.2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内，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择通用性灭火器。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4.6.3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影响安全疏散。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m。

4.6.4 灭火器设置点的间距不宜超过 30 m，放置手提式灭火器时数量不应少于 2 具，不宜多于 5 具。

4.7 电气防火

4.7.1 文物建筑内应严格用电管理，当现有的配电设备、线路、保护电器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防火要求时，应进行改造。

4.7.2 有电气火灾危险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且应将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传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

4.7.3 当采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时，剩余电流限制值宜为 300 mA~500 mA。

4.7.4 设备和管线宜明装，配电线路应穿金属导管保护，不应在集中储存的可燃物堆垛附近安装。

4.7.5 设备和管线的安装应避开潮湿部位和明火、热源等高温部位。配电线路不宜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当必须敷设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4.7.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文物建筑的照明光源宜使用冷光源，且灯具附件无高温危险，各种开关应采用密闭型。

4.7.7 文物建筑设有防雷击保护装置时，配电线路的 PE 线与防雷装置应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一般规定

5.1.1 文物建筑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应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确保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5.1.2 文物建筑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5.1.3 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1.4 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人员应通过消防特种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5.2 管理及使用单位职责

5.2.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岗位操作规程。

5.2.2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2.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5.2.4 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5.2.5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6 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7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5.2.8 建立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5.3.1 贯彻执行消防、文物法律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5.3.2 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

5.3.3 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建立组织保障。

5.3.4 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3.5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3.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和装备。

5.3.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5.4.1 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4.2 组织拟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5.4.3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4.4 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5.4.5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4.6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4.7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5.4.8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5.4.9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4.10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职责

- 5.5.1 分析研究本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
- 5.5.2 实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 5.5.3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依规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 5.5.4 管理、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5.5.5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5.5.6 协助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
- 5.5.7 记录消防工作落实情况，完善消防档案。

5.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 5.6.1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 5.6.2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6.3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5.6.4 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

5.7 安保人员职责

- 5.7.1 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5.7.2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协助灭火救援。
- 5.7.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6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6.1 防火检查

- 6.1.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专、兼职消防人员每日应对文物建筑及其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游览、参观或开放期间防火巡查每2h至少一次，结束后应对场馆或现场进行巡查；值班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
 - 员工每日应进行岗位防火自查；
 - 防火检查、巡查应当填写检查、巡查记录（见附录A、B），检查、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检查、巡查记录上签名；
 - 检查、巡查中应当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6.1.2 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期间，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并主动向当地文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检查情况。

6.2 火灾隐患整改

- 6.2.1 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

- 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未在指定地点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
- 在文物建筑内及周边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
-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消防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消防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可以当场改正的其他行为。

6.2.2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拟定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组织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计划。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及时确定整改方案、措施及责任部门。

6.2.3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涉及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开放、使用。

6.2.4 上述隐患整改情况应当有记录（见附录C、D）并存档备查，同时向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6.3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

6.3.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与器材的维护管理，应执行GB 25201和GA 503的有关规定。

6.3.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其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巡查。消防设施巡查应明确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

6.3.3 设有消防设施的文物建筑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单项检查。

6.3.4 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6.3.5 必须使用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3.6 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h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6.3.7 消火栓不应圈占、遮挡、上锁，其配套的水带、水枪等设备应配备齐全、保持完好。

6.3.8 移动消防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6.4 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

6.4.1 对外开放、可进入参观游览的场所，在其入口处应设置限员标志牌。

6.4.2 文物建筑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宣传栏，设立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及逃生自救常识，提示灭火、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宣传标牌。

6.4.3 文物建筑的主要出入口附近应设置消防安全布局标识，标明建筑保护范围内消防水源（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及可利用的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主要建筑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6.4.4 设置在文物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应在其所在位置标识认知和操作使用标志。

6.4.5 根据文物建筑自身特点，在其有关部位应分别设置消防安全布局标识、消防设施器材标识和危险场所标识、消防宣传标识。其图形符号与几何尺寸、颜色、标志牌制作、以及标识的设置位置、设置方法等应当符合GB 13495.1和GB 15630的相关要求。

6.4.6 消防控制室门外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标志；消防控制室内墙面上应设置《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处置程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标志

6.4.7 文物建筑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和部位，其墙面等适当位置应设置“严禁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存放易燃物”、“严禁违章使用明火”、“禁止燃放鞭炮”、“严禁乱拉电线”等标志。临时用电应挂牌标示其用途、负荷、时间和使用责任人。

6.5 消防宣传与培训

6.5.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应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6.5.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能利用展板、专栏、广播、广告牌、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应在明显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志。有条件的单位应在门票、导游手册上等印制消防安全宣传提示。

6.5.3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志愿消防员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经过消防知识培训。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值班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培训，持证上岗。对每名员工、志愿消防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七章 火灾危险源控制与管理

7.1 明火管理

7.1.1 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明火，进行宗教活动需要点灯、燃烛、焚香的，应当在指定地点进行，并有专人看管，落实防火措施。生活用火宜在附属的非重要建筑内集中使用。

7.1.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的香火供奉点应有防止飞火的措施，并安排专人看护，设置相应的灭火设施，供奉完毕后应及时熄灭余火。无人看护时或大风天气禁止供奉香火。

7.1.3 香火上方禁止悬挂可燃易燃供奉物、装饰物等。

7.1.4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游动供奉香火。

7.2 用电管理

7.2.1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安装、敷设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应当经当地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2.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的电气线路禁止架空敷设。

7.2.3 文物建筑内禁止使用白炽灯、荧光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7.2.4 配电箱、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当靠近可燃物时，应用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7.2.5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的电气防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所用电气、照明设备，应选用国家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不擅自拉接电线、增加用电负荷；

——每月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层是否老化，电气线路和用电器具的接头是否松动、发热；

——每日场所关闭前应切断照明电源；

——应每年委托电气安全检测机构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7.2.6 临时用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临时用电应由文物建筑总配电源供电，应与文物建筑其他电气线路分开；
- 应使用橡胶护套电缆；电源侧应设漏电及短路保护器，操作点应设有断路开关；
- 露天的配电箱、开关应有防雨、防潮措施；
- 每日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收取并断电；
- 临时用电区域应配置灭火器；
- 文物建筑修缮、宗教活动、拍摄电影等活动的临时用电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3 危险品管理

- 7.3.1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应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 7.3.2 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

7.4 动火安全控制与管理

- 7.4.1 经批准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的，文物建筑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符合 GB 50720 要求。
- 7.4.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动用生活用火和施工用火的区域应有专人看护，并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
- 7.4.3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动火施工的部位应清除周围的可燃、易燃物。无法清除周围可燃、易燃物时，用火、动火部位与其他部位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 一般规定

- 8.1.1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执行。
- 8.1.2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按照国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有关要求完善单位人员配备、站房器材、岗位职责、执勤联动、管理训练设置。
- 8.1.3 其他文物建筑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器材装备。
- 8.1.4 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站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8.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 文物建筑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组织体系；通信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后勤组等相关职能组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火警处置程序；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灭火物资保障等综合保障措施；
- 培训与演练；
- 附则。内容包括：预案管理与更新、奖励和责任追究、预案实施时间等。

8.3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1 文物建筑单位应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余文物建筑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8.3.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应按以下步骤实施：

- 员工发现起火，应能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应能在1 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附近的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 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确认火灾后，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由单位负责人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在3 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通信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后勤组等行动小组按程序实施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8.3.3 灭火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通过演练，逐步修改完善预案。

9 消防档案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9.1.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制定消防档案保管制度。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档案，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9.2 消防档案管理

9.2.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9.2.2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案卷、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案卷、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案卷。

9.2.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案卷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消防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保安等特殊人员的基本情况；
-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9.2.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案卷应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火灾情况记录；
-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9.2.5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9.2.6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A. 1。

表A. 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巡查人						
巡 查 内 容	分 项	存 在 问 题 及 整 改 情 况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人员住宿有无违章。					
	2、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燃烛、焚香是否在指定地点进行，是否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3、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4、有无遗留火种、游客吸烟、违规动用明火现象。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防火标识是否在位、完好清晰。					
	7、有无在保护区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8、文物建筑内及周边是否有杂草等易燃物，是否堆放柴草、木料、杂物等易燃物品。					
	9、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表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表见表B. 1。

表B. 1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人		
检查内容	分 项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知识掌握、执行和落实情况。	
	2、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及相关记录。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窗、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4、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5、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6、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7、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8、按规定允许烧香、点蜡等使用明火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9、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10、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12、修缮及装饰行为有无违章。	
	13、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转、记录情况。	
14、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见表C.1。

表C.1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单位					
火灾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被检查单位签收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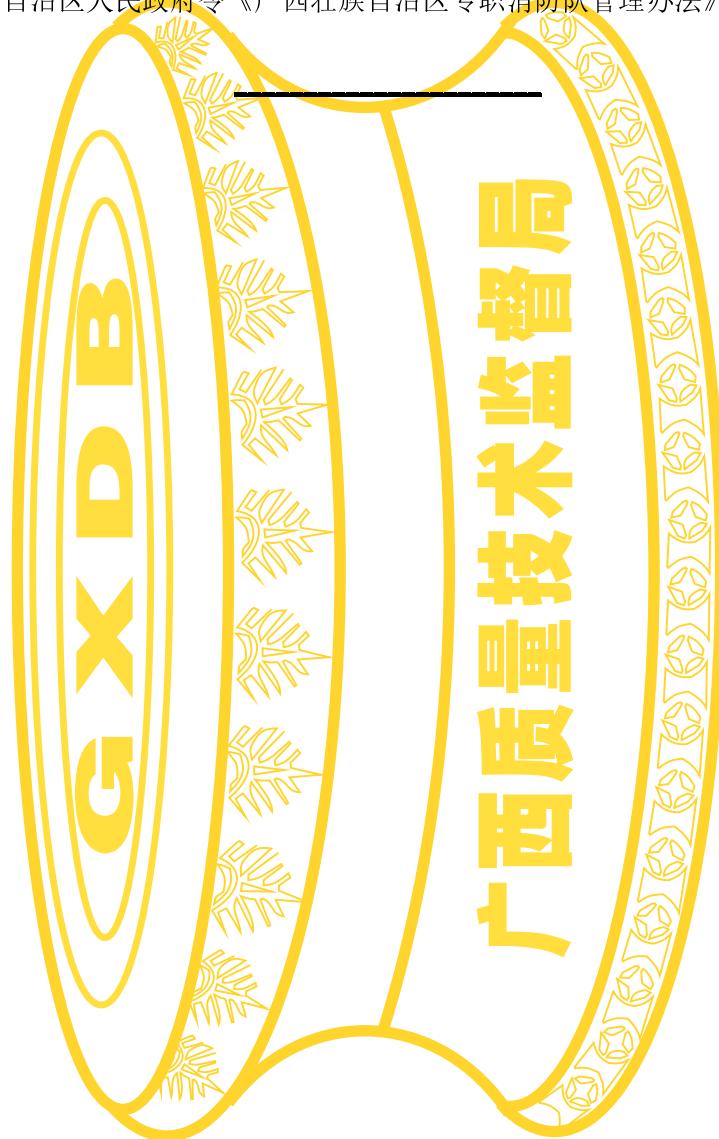
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见表D. 1。

表D. 1 文物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火灾隐患单位 或者隐患部位			
发现火灾 隐患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防火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组织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行政部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机构检查	发现 日期	年 月 日
火 灾 隐 患			
整 改 情 况			
消防安全责任 人和消防安全 管理人意见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3]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DB45/T 1604—2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